



111 學年度

大學『申請入學』第二階段

指定項目甄試須知

為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，本校訂有各項扶弱招生措施（**翔飛招生**、**優先錄取**、**甄試費用補助**等），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報考！

編印單位：慈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

地 址：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

電 話：(03)8565301 轉 1105、1104、1138

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tcu.edu.tw/>

招生資訊網頁：https://admissions.tcu.edu.tw/?page_id=4996

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

| 項 目 | | 日 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簡章網路公告(請至甄選會網站查詢) | | 110.11.5(五) |
|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| | 111.1.21 (五) 至 111.1.23 (日) |
| 第二階段甄試書審指引公告 | | 111.2.18 (五) |
| 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 | | 111.3.2 (三) |
| 第一階段 | 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繳費 | 111.3.23(三)至 111.3.25(五) |
| | 甄選委員會公告篩選結果 | 111.3.31 (四) |
| 第二階段 | 公告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」 請至本校網頁下載 | 111.3.22 (二) 請逕上本校申請入學網頁下載 https://admissions.tcu.edu.tw/?page_id=4996 |
| | 各系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公告 | 111.3.31 (四) |
| |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、繳費 | 111.4.28 (四) 上午 9:00 至 111.5.9 (一) 下午 9:00 止 |
| | 考生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上傳 審查資料 | 111.5.5 (四) 至 111.5.9 (一)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(為避免網路塞車,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) |
| | 各系甄試順序公告 | 111.5.12(四)下午 2 時起 |
| | 退費申請截止 | 111.5.18(四) |
| |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| 111.5.20 (五) ~111.5.22(日) |
| | 公告正備取名單 寄發甄選總成績及錄取通知 | 111.5.30(一) |
| | 成績複查截止(傳真方式) | 111.6.1(三) 傳真電話(03-8562490) |
| 統一 分發 | 錄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| 111.6.9(四)至 111.6.10(五) (正備取生均須至甄選委員會登記志願序) |
| | 甄選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| 111.6.15(三) |
| |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| 111.6.15(三)至 111.6.18(六) |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1/index.php>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連絡電話：(05)2721799

本校申請入學招生訊息：https://admissions.tcu.edu.tw/?page_id=4996

教務處招生組連絡電話：03-8565301#1105、1104、1138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壹、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| 1 |
| 貳、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繳費方式 | 1 |
| 參、甄試應試注意事項 | 4 |
| 肆、甄選總成績 | 5 |
| 伍、錄取標準 | 5 |
| 陸、錄取及寄發通知單 | 6 |
| 柒、統一分發 | 6 |
| 捌、放棄入學資格 | 7 |
| 玖、各學系聯絡資訊 | 8 |
| 附件一：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| 9 |
| 附件二：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 | 10 |
| 附件三：退費申請表 | 12 |
| 封底：慈濟大學校區位置配置圖 | 13 |

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

指定項目甄試須知

111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

壹、指定項目甄試說明

- 一、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說明，請參考「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」(第 746-753 頁)。
- 二、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，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「報名與繳費」及「審查資料上傳」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 - (一)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「報名繳費」時間：**111.04.28(四)上午 9 時起至 111.05.09(一)下午 9 時止**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考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並於時限內完成繳費(逾期恕不受理)。
 - (二)考生請於**111.05.09(一)下午 9 時前**完成「審查資料上傳」作業，資料上傳需透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系統，相關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說明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。
- 三、本校第二階段報名費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考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新移民及其子女提供報名費減免或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服務，請提出證明文件辦理。
- 四、以境外學歷(含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)報考者，須繳交學歷證件影本，上述證明文件不得透過「審查資料上傳」系統上傳，務請於 111 年 5 月 9 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
- 五、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項目之考生，務請於 111.05.12(四)下午 14 時起，至甄試學系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應考注意事項等訊息。考生於甄試當日，請攜帶各學系規定之文件及身分證明證件正本應試，若經查覺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六、為拓展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者)就讀機會，本校設有「翔飛 A、B 組」招生，限考生擇一組別報考，第二階段免收報名費；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，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辦理組內分發。「翔飛 A、B 組」之各組名額不可相互流用。
- 七、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受「COVID-19(新冠肺炎)」疫情影響，而導致各日程及考試方式變動，相關應變措施，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。
- 八、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，將由本校註冊組於 8 月中旬大學分發入學公布錄取榜單後一併寄發。
- 九、本校業務聯絡：教務處招生組 03-8565301#1105、1104、1138。
各學系相關問題請逕洽學系辦公室，請參閱各學系聯絡資訊。

貳、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繳費方式

考生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「繳費」及「上傳審查資料」，作業流程請參閱本須知「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」。

一、網路報名系統開放及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：

自 111 年 4 月 28 日(四)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9 日(一)下午 9 時止。

二、網路報名流程（請參閱下圖說明）：

報名系統網址請詳本校招生網頁 https://admissions.tcu.edu.tw/?page_id=4996

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(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)

系統開放自 111 年 4 月 28 日(四)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9 日(一)下午 9 時止。

● 報考學系及取得轉帳帳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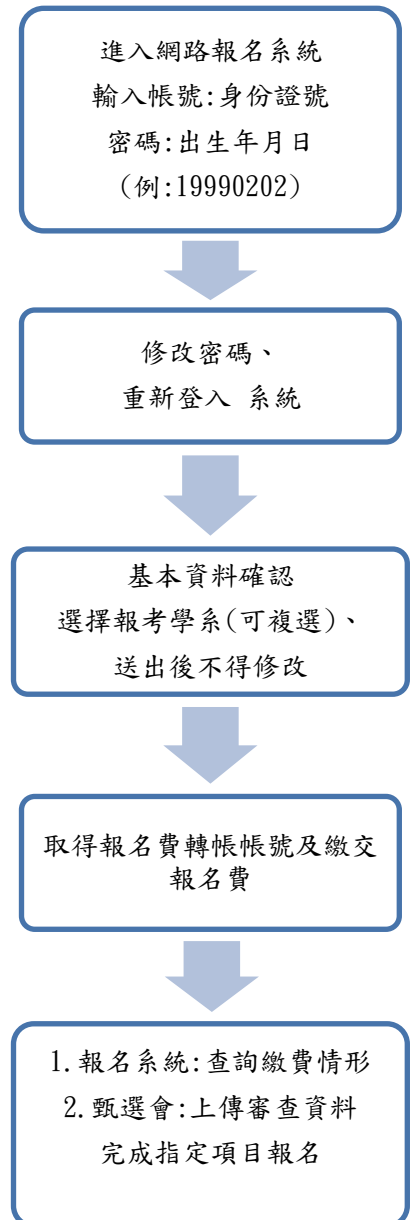
1. 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 → 輸入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密碼」，預設密碼為出生年月日(例 19990202)，請修改密碼後重新登入系統。
2. 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 → 選擇「報考學系」，可複選多系(請一次選足報考學系)，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。
3. 取得「報名費轉帳帳號」(共 13 碼)，完成帳號申請(每一個學系轉帳帳號均不相同)。

● 繳交報名費：

1. 轉帳繳交報名費時間至 111 年 5 月 9 日(一)下午 9:00 止。
2. 繳費方式包含 ATM 轉帳、臨櫃繳費及跨行通匯等「報名費轉帳帳號」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，不可重複使用。
3. 如以 ATM 轉帳方式，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(不限本人所有)
※請自行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。

● 確認報名費入帳情形：

1. 完成 ATM 轉帳、臨櫃繳費及跨行通匯程序 30 分鐘後，再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，確認繳費狀況。
2. 若有面試時段安排需求者，請依各甄試學系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於期限內向各學系提出申請或洽詢聯絡窗口。



除完成本校報名程序外，尚須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上傳審查資料。

上傳日期：111 年 05 月 05 日 ~ 111 年 05 月 09 日

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

上傳系統網址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1/dataupload.php>

三、報名費：

★ 一般考生：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訂定標準收費。

★ 低收入戶考生：全免優待；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及新移民及其子女之考生：各學系組報名費減免 60%。

(一)凡參加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本校考生應考之相關協助措施如下

| 補助項目 | 低收入戶考生 | 中低收入戶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| 新移民及其子女之考生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費 | 免繳甄試報名費 | 甄試報名費減免 60%。 | 甄試報名費減免 60%。 | 甄試報名費減免 60%。 |
| 交通費補助 | 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交通費 | / | | |
| 住宿費補助 | 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住宿費，住宿費最高補助金額 1600 元。 | | | |

(二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證明：係指由各直轄市、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，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。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者，應加附戶口名簿（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）影本。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。

(三)報名費減免申請：請填寫「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(附件一)」，上傳至報名系統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。

(四)交通、住宿費補助申請：請填寫「交通、住宿費補助申請表(附件二)」，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，於面試當日向學系提出申請或於面試後 7 日，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。

四、不分系招生翔飛 A、B 組甄試報名及審查資料繳交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濟弱勢學生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或高中期間弱勢助學紀錄者），限考生擇一組別報考，第二階段免收報名費。

(二)報名時須檢附近年（108-111）經濟弱勢證明，視年度狀況提供：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經濟弱勢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）證明文件正本；或高中期間弱勢助學紀錄（如就讀高中學校或校外公私立機構單位補助證明）。

(三)不分系招生(翔飛 A、B 組)報考組別及志願選填，**考生應將報考該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報名系統中**，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，請申請時審慎考量。

(四)上傳或郵寄審查資料

| | |
|--|--|
| <p>上傳審查資料<u>至甄選會項目</u>： 111/5/9(一)下午9:00前，統一 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。</p> | <p><u>1. 課程學習成果、2. 多元表現、3. 學習歷程自述</u> 註：學習歷程自述表單請至本校網頁下載</p> |
| <p>須郵寄至本校項目：請於 111/5/9(一)前以【限時掛號】 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。</p> | <p><u>1. 完成線上報名之報名表(須親簽)、2. 經濟狀況證明(含法定經濟弱勢證明文件正本)</u> 註： 1. 報名表件(請至報名系統下載) 2. 經濟狀況證明表單請至本校網頁下載</p> |

五、持『境外學歷』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(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)：

以境外學歷(含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)報考者，須繳交學歷證件影本，上述證明文件不得透過「審查資料上傳」系統上傳，務請於111年5月9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，請確認欲報考之校系(報考多系者，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)，未按下「確認報名」前，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，惟系統確認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，請務必審慎考量。所有報名資料及考生身份確認送出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故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- (二)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，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三)本校謹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)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，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，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
七、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(上午8:00~12:00，下午1:30~5:30)

電洽：(03)8565301轉1105、1104、1138教務處招生組。

參、甄試應試注意事項

一、指定項目甄試日期：111年5月20日至111年5月22日(星期五~星期日)

(各學系甄試日期詳見「校系分則」，甄試確切時間則以網路公告之「學系甄試注意事項」為準)。

※報名以下學系者，不需參加面試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醫學資訊學系 | 2. 醫學資訊學系APCS組 | 3. 英美語文學系 |
| 4. 翔飛A組 | 5. 翔飛B組 | |

二、參加指定項目之考生務於 **111.05.12(五)下午 2 時起**，至本校各學系網頁查詢甄試報到地點、個人面試日期及時段，本校不另函通知。

三、甄試應試報到注意事項

- (一)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於甄試當日，請攜帶各學系規定之文件及身分證明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，或以駕照、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正本代替），以備查驗身分。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，本校得拒絕考生參加甄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凡報考本校二系以上者，本校將自行調整並錯開面試時間。
- (三)若有面試時段安排需求者，請依各甄試學系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於期限內向各學系提出申請或洽詢聯絡窗口。
- (四)請考生務必於應考日前先行確認甄試學系報到地點，以免屆時延誤面試時間，喪失應考權益。

四、報名費退費申請

報名費一經繳納，欲申請退費，請於 111.05.18(四)前填寫退費申請表(附件三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扣除 200 元行政處理費，餘數退還。錄取他校繁星推薦醫學系，申請退費期限至本校學系面試前一日下午 17:00 前。

肆、甄選總成績

一、甄選總成績包括：

- (一)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依「111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」本校校系分則所訂採計之學測科目，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（若有小數不予去除，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）。
- (二)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，依「111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」本校校系分則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，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(若有小數不予去除，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)。
- (三)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，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按「111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」本校校系分則「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」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，依序比較考生成績，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
伍、錄取標準

- 一、各學系(組)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。考生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，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，其餘為備取生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依「111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」本校校系分則「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」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次。**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**
- 二、考生指定項目甄試如有任一科缺考、成績未達檢定標準、零分或不予計分，即使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亦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且不列備取生。
- 四、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，得增額錄取。

五、翔飛招生 AB 組錄取原則：

- (一)組由本校依最低錄取標準、考生甄選總成績、學習檔案所填之志願序，依各該組之學系名額，預錄取(正取)至各學系，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。
- (二)翔飛招生各組得列備取生，但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。

- 六、以外加名額招收離島考生、原住民考生之錄取方式，依「111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」總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招生未足額錄取之名額，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，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，應先扣除當學年度「繁星推薦」增額錄取之名額後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。

陸、錄取及寄發通知單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1 年 5 月 30 日(一)。
- 二、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正、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。
- 三、公告錄取名單後，本校將以「限時專送」寄發成績單，如未收到之考生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(聯絡電話 03-8562490#1105、1104、1138)。

柒、統一分發

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一律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，參加統一分發。

一、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

- (一)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應於登記期間內(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)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，接受統一分發後，始取得入學資格。
- (二)有關統一分發作業請參閱「111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」總則十三、統一分發。
- (三)翔飛招生各組之正、備取生，亦應依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，並將「慈濟大學翔飛 A~B 組」選填為就讀志願序。

二、分發結果公告

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，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。

- 三、翔飛招生各組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，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，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：

- (一)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：正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之較前志願學系出現缺額時，將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以其志願序往前遞補，正取生不得異議；若其較前志願無缺額，則仍維持其原正取分發學系。
- (二)備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：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後，再依各組之學系缺額，按備取生名次順序及其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序，指定錄取至各學系。
- (三)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：本校將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。

- 四、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，本校將以『限時專送』信函寄發通知。

捌、放棄入學資格

- 一、依 111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規定，獲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，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二、111 年 6 月 19 日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請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，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一經發現，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。惟 111 年 06 月 15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，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。
- 四、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量。

玖、各學系聯絡資訊

| 學系 | 學系分機 | 指定項目 甄試費 |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| 學系網址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醫學系 | 03-8565301#2041、 2042 | 1,500 | 111.5.21 | https://med.tcu.edu.tw/ |
| 醫學系(公費生) | 03-8565301#2041、 2042 | 1,500 | 111.5.21 | https://med.tcu.edu.tw/ |
| 醫學檢驗生物技 術學系 | 03-8565301#2321 | 1,000 | 111.5.21- 111.5.22 | http://www.mtech.tcu.edu.tw/ |
| 公共衛生學系 | 03-8565301#2271、 2285 | 1,000 | 111.5.21 | http://www.ph.tcu.edu.tw/ |
| 護理學系 | 03-8565301#2255、 2221 | 1,000 | 111.5.21 | http://tcunursing.tcu.edu.tw/ |
| 醫學資訊學系 | 03-8565301#2400 | 800 | 採書面審 查 | http://tcumi.tcu.edu.tw/ |
| 醫學資訊學系 (APCS 組) | 03-8565301#2400 | 800 | 採書面審 查 | http://tcumi.tcu.edu.tw/ |
| 物理治療學系 | 03-8565301#2491 | 1,000 | 111.5.21 | http://www.pt.tcu.edu.tw/ |
| 生命科學系 | 03-8565301#2611、 2612 | 1,000 | 111.5.21 | http://www.tculs.tcu.edu.tw/ |
| 分子生物暨人類 遺傳學系 | 03-8565301#2676 | 1,000 | 111.5.21 | http://www.imbhg.tcu.edu.tw/ |
| 傳播學系 | 03-8565301#2811 | 1,000 | 111.5.20 | http://www.commstudies.tcu.edu.tw/ |
| 兒童發展與家庭 教育學系 | 03-8565301#2891 | 1,000 | 111.5.21- 111.5.22 | http://www.lovechild.tcu.edu.tw/ |
| 社會工作學系 | 03-8572677#3011 | 1,000 | 111.5.21 | http://www.socialwork.tcu.edu.tw/ |
| 人類發展與心理 學系 | 03-8572677#3161 | 1,000 | 111.5.20 | http://www.hdd.tcu.edu.tw/ |
| 東方語文學系中 文組 | 03-8572677#3061 | 1,000 | 111.5.21 | http://www.ol.tcu.edu.tw/ |
| 東方語文學系日 文組 | 03-8572677#3061 | 1,000 | 111.5.21 | http://www.ol.tcu.edu.tw/ |
| 英美語文學系 | 03-8572677#3111 | 800 | 採書面審 查 | http://www.ell.tcu.edu.tw/ |
| 國際服務產業管 理學士學位學程 | 03-8572677#3119 | 1,000 | 111.5.20- 111.5.21 | https://bmsi.tcu.edu.tw/ |
| 翔飛 A 組 | 03-8565301#1105 | 免收報名費 (須檢附證 明文件) | 採書面審 查 | https://admissions.tcu.edu.tw/?page_id=4996 |
| 翔飛 B 組 | 03-8565301#1105 | 免收報名費 (須檢附證 明文件) | 採書面審 查 | https://admissions.tcu.edu.tw/?page_id=4996 |

附件一：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慈濟大學

111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考生姓名 | | 學測應試號碼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連絡電話 | |
| 報考學系(組) | | | |
| 優待項目勾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減免 6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及其子女減免 60% | | |
| 相關證明文件 (不予退還)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| 1. 中低、低收入戶之考生身分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，免附證明文件。 2.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、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（里、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）。 3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、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）。 | |
| | 特殊境遇家庭 | (一)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(二)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| |
| | 新移民及其子女 | 1. 考生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新住民本人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 3. 新住民子女(考生)及父、母之戶籍謄本，須載明父母已結婚登記及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。 | |
| 備註 | 1. 請於 111年5月9日(一)中午12:00前 ，報名系統 上傳或傳真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（傳真號碼：03-8562490）。 2. 上傳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資格審核通過後，請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（洽詢電話：03-8565301轉1105、1104、1138）。 3.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 111年5月9日(一)前 ，以 限時掛號 (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(郵寄地址: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教務處招生組收)。 4. 低收入戶生及中低收入戶生，經甄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，請上傳或傳真本申請表即可。 | | |

附件二：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

慈濟大學

111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

交通 / 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者基本資料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|
| 考 生 姓 名 |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|
| 報 考 學 系 組 | | 學 測 應 試 號 碼 | |
| 申 請 資 格 |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者。 | | |
| 申 請 補 助 費 用 | 交通費 元，住宿費 元，共計 元 | | |
| 銀 行 帳 戶 (限考生本人帳戶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；帳號：_____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： 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 | | |
| 聯 絡 電 話 (日間可連絡) | | 行 動 電 話 | |

備註：

1. 交通費補助：

- (1) 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交通費，檢附收據實支實付，請備妥交通費票根。
- (2) 居住於花蓮市以外縣市弱勢生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)考生面試往返本校大眾交通工具如公車(客運)、火車、高鐵等，惟飛機及計程車除外。
- (3) 居住於離島縣市弱勢生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)考生面試往返本校交通費包含機票(船票)及本島之交通費用。

2. 住宿費補助：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住宿費，請備妥住宿費收據，住宿費最高補助金額1600元。住宿收據需有慈濟大學統一編號：08152423；抬頭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。

3. 符合於上列補助條件者，請填妥本表，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(或郵局)存摺封面影本，於面試當日向學系提出申請或於面試後7日將申請資料寄至本校招生組(郵寄地址: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)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

附件三：退費申請表

慈濟大學
111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退費申請表

申請者基本資料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|
| 考生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報考學系組 | | 學測應試號碼 | |
| 退費理由 | 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(不含重複報名者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同時報考本校醫學系自費生與醫學系公費生(需檢附已完成繳費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他校繁星推薦醫學系(需附錄取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同時報考本校醫學系自費生與醫學系公費生(需檢附已完成繳費證明)。 | | |
| 銀行帳戶 (限考生本人 帳戶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： _____銀行_____分行；帳號：_____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： 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 | | |
| 聯絡電話 (日間) | | 行動電話 | |

備註：

- 1、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，須於 111 年 5 月 18 日（四）前填妥本表，連同**考生本人之銀行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**，傳真至 03-8562490 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。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-8565301 轉 1104、1105 確認是否收到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- 2、所繳報名費用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。
- 3、錄取他校繁星推薦醫學系，申請期限於學系面試前一日 17:00 止，請檢附他校錄取證明。

考生簽名： _____

封底：慈濟大學校區位置配置圖

※慈濟大學校本部(地址：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)



※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地址：970花蓮市介仁街67號)

